

#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粤松院发〔2022〕104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校级科研平台 立项名单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松院发〔2021〕68号）相关要求，经校内各单位积极组织老师申报，通过专家独立评审、评审小组合议、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并报学校批准，确定 2022 年度校级科研平台立项名单（共计 3 项）。现予以公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立项平台建设周期为三年，从 2023 年 1 月开始建设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立项平台的指导和督促，在建设期内严格遵守《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，规范平台经费使用，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平台建设任务，实现科研平台建设目标，自觉接受科研平台考核。考核不合格的将进行撤项处理。

二、每个平台资助经费总额为 10 万元，分三年下拨，下拨比例为第一年、第二年、第三年分别拨付资助经费总额的 50%、

30%、20%，按相关规定使用。

三、各立项平台的负责人在立项通知下达后3个月内根据评审意见修改科研平台申请书，并编制《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》，具体样式请参考《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附件2。各平台负责人在2023年4月5日前将修改后的《申报书》《任务书》提交学校科技部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2年校级科研平台立项名单

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 
2022年12月8日



附件：

### 2022 年校级科研平台立项名单

序号	平台编号	平台名称	依托单位	资助经费 (万元)	负责人	类别
1	2022xjkypt01	功能材料研发与 应用工程技术中心	机械工 程学 院	10	王芸	自然科学
2	2022xjkypt02	大数据分析 与机器学习 工程技术应 用研究 中心	计算机 与信息 工程学 院	10	张捷	自然科学
3	2022xjkypt03	粤北文化 研究 中心	马克思 主义 学 院	10	罗红希	人文社科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2年12月15日印发

---

#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粤松院发〔2022〕2号

## 关于2021年校级科研平台立项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松院发〔2021〕68号）相关要求，经过申报、评审、结果公示等程序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同意“粤北乡村振兴研究中心”等9个平台立项为2021年校级科研平台，其中4个人文社科类科研平台、5个自然科学类科研平台。立项平台名单和经费安排如下表：

2021年校级科研平台立项项目及资金安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依托单位	资助经费 (万元)	负责人	类别
1	粤北乡村振兴研究中心	实训中心	10	刘春朝	人文社科类
2	农村电商研究院	经济管理学院	10	王慧	
3	粤北旅游发展研究中心	外语商务学院	10	高恒冠	
4	韶关大中小学思政课 一体化协同创新中心	马克思主义学院	10	范卉敏	
5	智能机器人研究院	电气工程学院	10	许晓艳	自然科学类
6	数控多轴正逆向制造 技术研究中心	机械工程学院	10	郑绍芸	
7	增材制造协同创新中心	机械工程学院	10	刘松	
8	大数据产业产教融合 创新平台	计算机与信息 工程学院	10	陈永松	

9	碳排放研究院（与冶金标准与科技情报研究合并立项）	机械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学院 图书馆	10	罗国民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	--

各立项平台建设周期为三年，从2022年1月开始建设；每个平台资助经费总额为10万元，分三年下拨，下拨比例为第一年、第二年、第三年分别拨付资助经费总额的50%、30%、20%，按相关规定使用。

各立项平台负责人在立项通知下达后3个月内根据评审意见修改科研平台申报书，并编制《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》（具体样式请参考《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附件2）。各平台负责人在2022年4月5日前将修改后的《申报书》、《任务书》提交学校科技部。

在建设期内各立项平台负责人要严格遵守《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，规范平台经费使用，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平台建设任务，实现科研平台建设目标，自觉接受科研平台考核。

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1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2年1月7日印发